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长生生物

公告编号：2017-005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考察、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 65 万元整。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是首批获得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同时也是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内地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在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期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体现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的职业素养，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

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 月 4 日